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兴源”)拟向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最终银行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2年。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法定代表人栗延秋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兴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源商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金山区亭林镇广业路568号的房地产作抵押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正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2幢四层4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盛通兴源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信用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94,405,991.62	64,480,875.47	28,624,304.83	364,103,416.56	4,501,879.29	良好
截止2019年3月31日	93,208,991.81	64,480,875.47	28,728,116.34	73,024,890.16	103,811.51	良好

(2)上海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春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568号3幢

经营范围:纸制品,办公文化用品,水性涂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商务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兴源为公司新设立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未曾开展业务。

三、董事会意见

盛通兴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兴源商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支持孙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

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近12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有效担保累计金额为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包含孙公司)有效担保累计金额19,462.5万元,合计担保20,4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孙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含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通股份”)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拟授予274名激励对象合计限制性股票23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85万股,预留46万股,授予价格为19.00元/股。2017年4月22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7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未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7年6月13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7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08,660股,以及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274名调整为197名,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310,000股调整为4,202,680股,其中首次授予由1,850,000股调整为3,282,680股,预留部分由460,000股调整为920,000股,首次授予价格由每股19.00元调整为每股9.485元。

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首次授予19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282,680股,授予价格为9.485元/股,预留920,000股。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97名,其中16名激励对象离职,该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700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9.485元/股。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9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于2018年5月16日完成授予登记。

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核查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80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4,792股办理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8月21日上市流通。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8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93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B档, 其考核期内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134,932股,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1月4日办理完毕。

2019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17年权益分派已完成,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9.485元/股调整为9.435元/股;鉴于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57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合计870,342股解除限售。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9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于2018年5月16日完成授予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合计460,000股解除限售。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

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57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1,572股。

3、回购价格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在考核期被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比例,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相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鉴于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 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人民币。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9.485 元/股-0.05元/股,即为9.435元/股。

4、回购价款

17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款为9.435元/股×91,572股=863,981.82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3,203,413	41.04%	-91,572	133,111,841	41.03%
其中:高管锁定股	82,521,069	25.43%	0	82,521,069	25.43%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45,530,088	14.03%	0	45,530,088	14.0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5,152,256	1.59%	-91,572	5,060,684	1.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45,033	58.96%	0	191,345,033	58.97%
三、股份总数	324,548,446	100%	-91,572	324,456,874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条件,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意见

公司已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的必要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决定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特别提示”章节

原内容:

5、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总额预计不超过3,200万元,以实际缴款金额为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该集合信托计划设立优先级份额、一般级份额,两类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集合信托计划总份额预计不超过6,400万份(含),每份额金额1元。具体份额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风险提示:对于一般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份额的收益或损失, 若市场面临下跌,一般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修订为:

5、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400万份。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

增加一款: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在存续期之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二章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原内容: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的员工,总人数为99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万元人民币。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蔡建军、唐正军、侯崇刚、肖薇、殷庆允、张友林等共6人	618	19.31%
2	其他员工(各业务板块、子公司负责人以及符合条件的核心员工)共93人	2582	80.69%
3	合计(99人)	3200	1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修订为: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的员工,总人数为99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万元人民币。

序号	持有人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上限(%)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蔡建军、唐正军、侯崇刚、肖薇、殷庆允、张友林等共6人	1,236	19.31%
2	其他员工(各业务板块、子公司负责人以及符合条件的核心员工)共93人	5,164	80.69%
3	合计(99人)	6,400	1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章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原内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总额预计不超过3,200万元,以实际缴款金额为准。以“份” 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不超过3,200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该集合信托计划设立优先级份额、一般级份额,两类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集合信托计划总份额预不超过6,400万份(含),每份额金额1元。具体份额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修订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400万份。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原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 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 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 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五、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2、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1)资管计划名称: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资产管理机构共同确定。

(2)委托人:

优先级委托人:持有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一般级委托人:北京盛通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3)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选任。

(4)托管人: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选任。

(5)资管计划规模:规模上限为6,400 万元,每份额金额 1 元。其中一般级份额不超过3,200 万份,其余为优先级份额。

(6)投资范围:本资管计划投资范围为本公司的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产品等。

(7)存续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存续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

3、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由资管计划资产支付

修订为: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 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 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删除以下条款:五、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2、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1)资管计划名称: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资产管理机构共同确定。

(2)委托人:

优先级委托人:持有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一般级委托人:北京盛通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3)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选任。

(4)托管人: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选任。

(5)资管计划规模:规模上限为6,400 万元,每份额金额 1 元。其中一般级份额不超过3,200 万份,其余为优先级份额。

(6)投资范围:本资管计划投资范围为本公司的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产品等。

(7)存续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存续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

3、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由资管计划资产支付

第六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

原内容:

一、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价及本金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受让人,由受让人向上述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支付转让价款。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6)其他因持有人原因致使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修订为:

一、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价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受让人,由受让人向上述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支付转让价款。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6)其他因持有人原因致使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二、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1、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素事项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提请,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范围之内,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定, 定于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15:00至2019年7月24日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

7、会议地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2、3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提案编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7月22日和23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电话:010-67871609;010-52249888

2. 传真:010-52249811;

3. 联系人:肖薇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9”,投票简称为“盛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出席情况:到会董事有贾春琳、栗延秋、唐正军、蔡建军、梁玲玲、蒋力、马肖风。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侯景刚委托董事蔡建军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万强委托独立董事蒋力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殷庆允、张友林、姚占玲列席了会议。

董事会秘书肖薇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贾春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000万元 (具体额度以最终银行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2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0 万元分配给两家子公司使用,分别为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盛通(廊坊)出版物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

议案2、《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议案3、《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0,000股办理解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因公司董事侯景刚、唐正军、蔡建军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参与者,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同意该议案。

议案4、《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需注销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57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9.485元/股变更为9.435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324,548,446股变更为324,456,874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议案5、《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对符